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1054

- 一. 标题: 安装襟缝翼操纵手柄固定锁
- 二. 适用范围: 飞机机身号从447至546的MD-11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FAA 适航指令 93-15-03。
  -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7-38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缝翼在巡航高度无意打开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内,根据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7-38,在驾驶舱操纵台的襟缝翼控制扇形块上安装一固定锁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